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13

臺灣高等法院因第三級防疫警戒期間庭期變動公告新聞稿

- 一、本院因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於 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警戒期間，相關案件，原則上暫緩開庭，部分因具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之案件，仍繼續開庭。
- 二、為使當事人、關係人、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瞭解庭期進行事宜，本院將會主動通知，並於今日在本院網站，以日期、時間、股別、案號方式公告，使訴訟關係人可以簡易方式查閱。
- 三、查閱方式：本院官網彈出的因應防疫視窗藍色字體部分，可分連結民事或刑事庭期。關掉彈出視窗後，亦可在官網「便民服務/防疫開庭公告表」查閱。